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楊陳玉葉即楊錫勲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昆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即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

附表

證卷種類	證 券 字 號	證卷張數	股數
仟股	89ND-0000000-0	1	1,000股
仟股	89ND-0000000-0	1	1,000股
仟股	89ND-0000000-0	1	1,000股
仟股	89ND-0000000-0	1	1,000股
仟股	89ND-0000000-0	1	1,000股
	合計	5張	5,000股

